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0000- -0000- -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客戶填寫

- ✓ 行動電話號碼 09- _____
- ✓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 ✓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 ✓ 客戶預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 ✓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 2:00~5:00時 間內。
-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月，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有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費用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





企業客戶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附件(大量申請)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以下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下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序號	預定移轉改接日 (此欄由遠傳電信填寫)	NP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填寫)	*門號	結果 (○:是 X:否)	竣工 (○:是 X:否)	異動之改接 日期(1)	異動之改接 日期(2)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騎縫章用印處

SA03/2021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4-1.6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稅籍編號：_____
攜碼預計 移轉日：1.____年__月__日 3.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指定為30日曆天內) 2.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生日：____年__月__日
★3.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____)	★4.證照編號：_____
★5.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聯絡電話：(市話)____-____ 手機：_____
★7.帳單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9.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分列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_____	12.身分證字號：_____
13.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遠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已申辦週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週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心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話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服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分條款。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存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非法複製、修改或篡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竊取他人或認購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遞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稅務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同意出示證件正本供核實及檢附證件影本；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次完畢)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遷移，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倘欲取消攜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新絕配399(限36)_單門號

一、BLD0023-02：政大網388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800)

- 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800。計算公式：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 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網內語音免費，期間共36個月，優惠限抵扣於APN為Internet之上網傳輸量。
- 額外贈送月租費優惠11元、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4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10分鐘，共36個月，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申請人需備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者簽章：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通商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申請門號總數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須)：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同帳單地址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SA03/2021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6-2.0





政治大學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多門號申請書

合併帳戶 分開帳戶 (如未勾選或勾選不清, 則以合併帳戶方式啟用)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	----	--------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啟用資訊

證照號碼	SIM卡條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促銷方案
1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2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3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4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5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攜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本人不同意部份門號可攜移轉, 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 本申請作廢, 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新絕配399(限36)_單門號

一、BLD0023-02 : 政大網388方案, 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800)

1. 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 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NT\$2,800。計算公式: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四捨五入至整數。

2.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 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3. 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網內語音免費, 期間共36個月, 優惠限抵扣於APN為Internet之上網傳輸量。

4. 額外贈送月租費優惠11元、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4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10分鐘, 共36個月, 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5.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 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 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 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 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 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 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 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 若已完成辦理, 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者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由該項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應提供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區域如下：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第四條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於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語音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三) 話中轉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品質，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佈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上網時間如有差異，應以實際通話為準。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費用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網路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100kb/s之平均值）。GSM GPRS不約於10kbps、WCDMA 3G不低於64kbps、WCDMA 3.5G不低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聽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聽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頁。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直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撥打甲方轉接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撥打。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接取）服務前，甲方應於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待期時，如提前終止試用期，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各名錄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一切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三) 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門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資料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乙方應於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號碼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乙方應於申請行動電話服務時，因第十四條條服務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牌數電費服務項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一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異動後為：

一、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詳述說明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之，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

二、乙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提供乙方以指定直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一條 乙方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通知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牌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日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取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下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溢繳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得依法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乙方於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甲方須統乙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撥乙方於出國期間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國際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據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連續新增五百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資料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之。

乙方查詢各項通信紀錄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一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牌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服務，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牌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十日內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儲額可繼續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時，乙方該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牌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牌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牌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牌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儲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類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該儲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者之任一門牌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牌號，得向甲方辦理儲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儲額之保管費，直至儲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應提供之數據類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方案以備儲計算之使用費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甲方得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準，並應載明於產品（服務）說明書。

第三十一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六章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之訂立，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為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日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故障時間	扣減/限
兩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日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費。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通訊等不當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申請，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識別碼或門牌號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應於繳納通信費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該項通信費之所剩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起之通信費，不在其限。

預付卡已收儲值遭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內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條款，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暫停通信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並將由甲方保留情節嚴重者予以終止租用。

乙方領取預付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或啟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甲方因業務上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格外，不得向第三人公開揭露。

第三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一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四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本契約各項費用提出申訴者，逾期不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即視為乙方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刊登新聞公告，並請於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款項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未清費用，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廢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申訴及救濟

第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服務專線：手機直撥123或0800-058-885。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所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營業地營業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5110308 SA 07/2020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通傳平臺字第10800606230號函核准。
本契約由遠傳電信(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05.007.S.F.P16-2.0

※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申請者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0

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述內容。

(一、)『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為申辦政大網門號必要簽署之文件，凡欲申請政大網門號者，除須備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申請文件外，亦須檢附具有申請人完整簽章之本文件，方得申辦政大網各項優惠方案。

(二、)當政大網門號申請人交付具有其完整簽章之『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予政大網承辦單位收執後，即代表申請人自其所申辦之政大網門號開通日起至政大網專案契約有效期限為止，同意下面所述條款：

1.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資料《個人門號號碼、姓名、ID〈含部分隱碼之身份證字號或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予國立政治大學。
2.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政治大學基於校務行政、學務、教務等業務或緊急聯絡之需，在政治大學所屬資料庫中登錄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以包含語音通訊、簡訊等方式對其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進行資訊佈達。

(三、)政治大學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確保政大網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私密性，在未徵求個人同意之前，申請人因申辦政大網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將不會供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提供給與政大網專案契約無關之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基於保障政大網相關系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四、)本文件所未載明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本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立書人已交付本文件並收執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加入 MVPN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下述行動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眷屬 _____ 使用門號 _____

加入申請用戶 國立政治大學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 (MVP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已充分了解本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有關本服務項目及優惠限制條件之異動，均授權本服務申請用戶處理。門號所有者與遠傳電信其他權利義務關係，則依「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均遵守本服務相關規定並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或私人帳款。
- 離職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同意授權申請用戶辦理本服務之異動終止事宜。惟終止參加本服務，退出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雙方間「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不受前述異動之影響，並回復使用本服務原有之服務內容及計費方式。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 同 意 書 人	加入 MVPN 服務行動門號所有人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

若為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